

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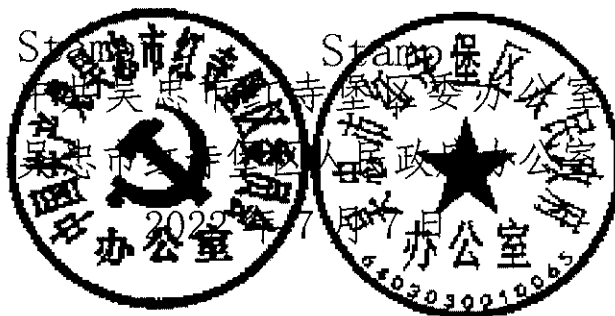
红党办发〔2022〕40号



关于印发《红寺堡区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各部门，各分局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区属驻红各单位：

《红寺堡区就业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委和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红寺堡区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吴忠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精神，发挥就业创业促进居民增收作用，更好助推乡村振兴，根据区委和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人社局实施项目

（一）红寺堡区赴闽转移就业补贴。一是脱贫户、监测户赴闽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每人补助4800元（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务工奖补项目重复享受）。二是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组织我区脱贫户、监测户赴闽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，根据赴闽就业人数，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发放就业补贴。

项目规模：预计补助50人，所需资金30万元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；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

资金来源：闽宁资金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二）红寺堡区“两后生”职业技能培训。对脱贫户、监测户参加“两后生”培训人员给予每学期每人3000元的生活费补贴。

项目规模：预计培训16人，所需资金4.8万元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资金来源：闽宁资金

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

（三）省外体验式就业。为红寺堡区培育一批稳定的产业工人，组织我区 100 名城乡劳动力到福建企业开展体验式就业，拓宽务工人员眼界，提高技能水平，对组织输出的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给予每人 3000 元补贴。

项目规模：预计培训 100 人（其中脱贫户、监测户 50 人），所需资金 30 万元（其中闽宁资金 15 万元，社会捐助资金 15 万元）

补贴范围：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

资金来源：闽宁资金、社会捐助资金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二、乡镇实施项目

（一）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。在自治区外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，凭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，给予每人每年 1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。

项目规模：预计发放补贴 1730 人，所需资金 259.5 万元，其中，红寺堡镇 600 人，预计兑付补贴资金 90 万元；太阳山镇 60 人，预计兑付补贴资金 9 万元；大河乡 250 人，预计兑付资金 37.5 万元；新庄集乡 320 人，预计兑付资金 48 万元；柳泉乡 500 人，预计兑付资金 75 万元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资金来源：闽宁资金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

（二）红寺堡区务工奖补。通过各种务工形式，就业达到2个月及以上，凭企业、帮扶车间、社会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连续两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，年创收12000元以上，给予每人2800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，年创收达到30000元以上，给予每人4800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（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）。

项目规模：预计奖补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6660人，所需资金2531万元，其中红寺堡镇1800人，预计兑付奖励资金684万元；太阳山镇410人，预计兑付奖励资金156万元；大河乡1350人，预计兑付奖励资金513万元；新庄集乡2500人，预计兑付奖励资金950万元；柳泉乡600人，预计兑付奖励资金228万元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资金来源：中央衔接补助资金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

（三）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带动转移就业补贴。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带动我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10人以上，且年内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，依照带动就业人数，按照自治区外500元/人，自治区内200元/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（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）。

项目规模：预计所需奖补资金36万元，其中红寺堡镇预计

兑付奖补资金 10 万元；太阳山镇预计兑付奖补资金 8 万元；大河乡预计兑付奖励资金 10 万元；新庄集乡预计兑付奖励资金 6 万元；柳泉乡预计兑付奖补资金 2 万元。

补贴范围：劳务中介组织（劳务经纪人）

资金来源：中央衔接补助资金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三、项目实施及资金兑付

所有项目当年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10 日，超过申报时间的次年申报。各乡镇实施的项目，由各乡镇按规定受理并及时支付资金，人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按照 15% 的比例进行抽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数据统计。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数据统计职责及报送要求，统一报送标准，确保任务到岗，责任到人，切实提高就业数据及就业系统填报的规范性与时效性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落实。各相关单位要完善操作办法，增强政策操作性，加强政策落实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户、用人单位、劳务中介组织和自发转移就业人员均能享受到政策优惠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、进展成效、经验做法、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，建立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政策宣传体系，充分调动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氛围。

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
